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；<u>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七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；委員九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指派副首長一人組成。</p>	<p>一、增列副召集人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調整相關機關名稱，並刪除「行政院新聞局」。</p> <p>二、調整機關代表指派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，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納入性別比例原則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與。</p>	<p>增列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<u>視業務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<u>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</p>	<p>一、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 <p>二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小組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u>但出席會議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u></p>	<p>一、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，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，爰刪除召集人文字。</p> <p>二、考量專家學者、機關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及應邀機關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本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相關費用，無待明定，爰刪除但書文字。</p>